



**深資童軍／樂行童軍境外遠足考驗程序**  
**Procedure for Venture Scout / Rover Scout**  
**Overseas Expedition Assessment**

為提高成員在境外進行不同形式遠足旅程時的成效及安全、重新統整考驗安排及審核標準，青少年活動署將成立工作小組，統籌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進行境外遠足考驗的事宜。透過協助成員進行境外遠足考驗，瞭解現今成員的策劃能力及價值觀，以制訂相關考驗要求，為擬進行境外遠足考驗的成員編寫合適的考驗指引。

在相關的考驗指引推出前，為確保考驗過程能在安全及有充足支援的情況下進行，如成員計劃到境外進行遠足考驗，不論以何種形式進行，均須在旅程開始前完成以下程序：

**申報程序：**

1. 成員與團領袖及進度性獎章主考人商討，確認以境外遠足完成進度性獎章內探險／挑戰項目之考驗；
2. 成員須自行組織隊伍，並於出發前最少六個月填妥表格（PT/71），向青少年活動署提出申請；
3. 由青少年活動署安排遠足審核員跟進及審核；
4. 成員須知會團領袖、進度性獎章主考人、區總監、國際署／內地事務署及相關人士有關考驗安排。

以上安排由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。

**過渡安排：**

鑑於現時或已有隊伍進行境外遠足考驗的準備工作，現作出下列安排：

1. 如隊伍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與遠足審核員確認進行境外遠足考驗，並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出發，則可按現時做法進行考驗。相關遠足審核員須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按現時做法以書面向青少年活動署進行遠足審核登記，以茲紀錄。
2. 如隊伍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提出進行境外遠足考驗；或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與遠足審核員確認進行境外遠足考驗，但在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才出發的隊伍，則須按新程序申報。

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11 或 2957 6417 與青少年活動署職員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歐陽楚源

